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参与设立河北分布云基金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76号），现将函件全文披露如下：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2016年12月28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终止参与设立河北分布云基金（以下简称“分布云基金”）。2015年12月31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拟以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河北国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机构共同出资设立分布云基金，该基金主要以大数据网络科技产业为投资方向，用于分布云网络平台建设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根据公告，从你公司2015年12月发布公告至今，分布云基金未有实质性进展，你公司与各合作方也没有相应的资金支出。请充分披露上述期间你公司及相关方在设立分布云基金事项中从事的主要工作（或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相关进展情况，并根据设立进展及相关协议约定，说明该设立事项长时间无进展的原因，以及出现终止风险的主要时间节点，是否存在未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的情况。

二、根据公告，你公司因相关各方就合作方案细节未能达成一致，决定终止参与设立分布云基金。请你公司充分披露有关终止参与设立的具体原因，并核实你公司前期的投资决策是否足够审慎。

请你公司2016年12月29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